关于巴中市恩阳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

实施细则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野生动物伤人、危害农作物现象频频发生，为降低农户损失，切实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氛围。2023年1月18日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《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》，明确因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辖区人民政府给予致害补偿。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》，切实保障辖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享有依法取得政府补偿的权利，结合恩阳区实际，起草《巴中市恩阳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细则》共六章二十三条内容，主要涉及野生动物界定、政府职能职责、补偿范围、标准及程序。

（一）《实施细则》所指陆生野生动物，是指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不包括其他非保护动物。存在主动攻击、挑逗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等6种情形时，政府不承担补偿责任。

（二）《实施细则》对人身伤害补偿根据不同的伤害程度设置了不同的补偿标准，按照人身伤害补偿优先的原则，确定了财产损失补偿比例，规定了从当事人提出补偿申请到政府最后落实补偿的整套程序，并根据各环节需要设置了相应时限。

（三）《实施细则》明确，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主要致害野生动物物种特点，结合区域、季节、人口分布及生产生活情况等因素，制定合理、必要的预防措施，如改变种植结构、设置围栏、生态移民等，配套预算相关经费。对局部成灾物种，可在科学调研基础上，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种群调控措施。

（四）《实施细则》明确区级人民政府是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主体，负责筹措资金、做出补偿决定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，共同做好补偿工作。区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经审核认为无异议的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，报同级人民政府。

三、专题研究及征求意见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参照《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》，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办规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局起草完成《巴中市恩阳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》，并于2023年11月27日以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（恩府办规〔2023〕6号）文件。为促进行政规范，市司法局指出，《巴中市恩阳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恩府办规〔2023〕6号）中第九条第十项“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造成财产损失，涉及补偿在500元及以上的适用于本细则”相关内容与第三条内容矛盾，且与《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》规定不符。按照区司法局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局对《巴中市恩阳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恩府办规〔2023〕6号）有关内容进行修订（删除原文中第九条第十项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），形成了《实施细则》，经局专题会议讨论后，征求了区纪委监委、区发改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卫健局等单位书面意见，并按有关意见再次进行了完善。